

##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30日，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辞任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李亚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亚敏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李亚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李亚敏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李亚敏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亚敏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房晓敏

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房晓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房晓敏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房晓敏，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今任教于河南大学，现任河南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拟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房晓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